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386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代理人 黃大建

債務人 豐達砂石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基亮

人

債務人 吳文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參萬陸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經核附表(1)本金之金額其總額應為新臺幣33,436,859元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另核聲請狀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」欄所載，本件聲請人僅就程序費用請求債務人連帶負擔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9 日

司法事務官 邱譯嬉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7386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新臺幣 224149 元	豐達砂石有 限公司、邱 基亮、吳文 婧	自民國109年 3 月21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.226
2	新臺幣 416409 元	同上	自民國109年 3 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.226
3	新臺幣 402454 7元	同上	自民國109 年 3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.226
4	新臺幣 250000 00元	同上	自民國109 年 3 月1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3.226
5	新臺幣 468251 元	同上	自民國109 年 4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225
6	新臺幣 330350 3元	同上	自民國109 年 3 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2.5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新臺幣 224149 元	豐達砂石有 限公司、邱 基亮、吳文 婧	自民國109年 4 月2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2	新臺幣	同上	自民國109年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

(續上頁)

	416409 元		4 月22 日起		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3	新臺幣 402454 7元	同上	自民國109 年 4 月2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4	新臺幣 250000 00元	同上	自民國109 年 4 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5	新臺幣 468251 元	同上	自民國109 年 5 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6	新臺幣 330350 3元	同上	自民國109 年 4 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